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35號

原告 曾照儒
被告 游連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4日9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以徒手毆打原告，致原告身心理受傷，夜晚睡覺常做惡夢，打人後不認錯，讓原告心生恐懼，被告並因上開傷害行為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321號刑事案件判決有罪在案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然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而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業於114年12月30日另案起訴被告在案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718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前案）繫屬在案，前案並已於115年5月29日以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5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,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

01 請駁回。」判決在案，且已於115年7月13日確定等節，有本
02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且經本院調閱前案全卷無訛，是
03 核諸本件訴訟與前案判決之當事人相同且訴訟標的法律關係
04 同一，係屬同一事件，是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即有民事訴訟
05 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顯不合法，自應裁定駁回
06 之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白承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施佩伶